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 12 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 6 號會議室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及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和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普通及累積投票決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01	焦方正
2.02	孫清德
2.03	周世良
2.04	葉國華
2.05	路保平
2.06	樊中海

3、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01	姜波
3.02	張化橋
3.03	潘穎
4、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4.01	鄒惠平
4.02	杜江波
4.03	張琴
4.04	張劍波

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通告的附錄部分。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核無異議為前提，對於上述兩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會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年12月20日

附註：

一、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在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1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8年1月19日或以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 四、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 六、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七、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2月7日上午九時整前)填妥及交回或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九、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十、就第2、3項董事選舉議案及第4項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議案，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2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3項議案及第4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2項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2、3、4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1、就第2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6=600萬股)。
- 2、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六位，以下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中平均給予六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

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2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3、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4、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2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4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5、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十一、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 錄

### 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和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監事**」)候選人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現就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方案提議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前述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另外，為了保護董事及監事利益，本公司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 2、獲提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料

- (1) **焦方正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1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總地質師；2000年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經理兼總地質師；2000年7月任中國石化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2001年3月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04年6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西北石油局局長、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10年7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

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2012年8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董事；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董事長；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

- (2) 孫清德先生<sup>#</sup>，55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孫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先後擔任過鑽井總公司副總經理、阿根廷中原公司經理、鑽井三公司副經理、鑽井二公司經理等職務；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長；2012年12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局長、中國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1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 (3) 周世良先生<sup>#</sup>，6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周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2000年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長；2000年9月任中國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經理；2002年4月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2006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黨委書記、副局長；2007年1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2012年6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1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 (4) **葉國華先生\***，49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葉先生是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畢業。葉先生1991年加入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2001年10月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09年10月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財務總監，2016年8月任上海石化副總經理，期間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石化董事。201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201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1月起任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 (5) **路保平先生\***，55歲，現任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路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1年9月任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6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通告日期，路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9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 (6) **樊中海先生\***，52歲，現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樊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樊先生1989年加入河南石油勘探局，歷任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總地質師、副院長等職務，2000年9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副總地質師，2001年11月任中國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
- (7) **姜波女士+**，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是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83年8月起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總行辦公室、財會稽核處、國際部工作；1993年10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國際部總經理；1996年5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2007年4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首席審計官；2007年11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首席審計官；2009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2010年12月起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

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14年6月起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張化橋先生<sup>+</sup>，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先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和澳洲國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計畫司工作，在香港的外國投資銀行工作15年(其中11年在瑞士銀行UBS)。現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8325)董事長，並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 (YAL)獨立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而富(XRF)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HK656)、山東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HK218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HK0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K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HK3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HK1685)和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HK0169)的非執行董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潘穎先生<sup>+</sup>，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國籍，大學本科畢業。潘先生1991年進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1994年負責籌建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華安投資公司，1997年任美國洛杉磯Seagate基金管理公司合夥人，2004年任光大海基資產管理公司CEO；2008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兼管理決策委員會委員；首譽光控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審計委員會委員。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3、獲提名的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

- (1) 鄒惠平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鄒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1998年1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2000年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畫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局長；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2012年8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監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 (2) 杜江波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杜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6年9月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法律事務部主任；2010年1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 (3) 張琴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張女士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8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宣傳思想工作處處長；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並於2009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屬黨委副書記、直屬紀委書記，201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黨組辦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監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 (4) 張劍波先生，55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大學本科畢業。張先生1985年加入勝利石油管理局。1999年後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人教部，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13年8月任上海石化黨委副書記，並先後兼任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等職務。2017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上述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若上述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其薪酬方案詳情請參見本附錄所披露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和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薪酬方案」。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選舉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